

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优秀 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目的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
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
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
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评选对象、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
毕业生总数的 50%；校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
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
础上评选，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4%（具体名额以学校下发为准）。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
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

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 具体条件

1.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 (院级优秀毕业生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50%)；

3. 学习成绩优异，平均学分绩点列同专业(或班级)前 35%，可评省优、校优，平均学分绩点列同专业(或班级)前 50%，可评院优；

4. 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5.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

6.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

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认为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上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8. 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获奖积分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本专业(或班级)前50%；② 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批，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9.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四、评选条件

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一) 所获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加分
----	----	----

1	省级及以上综合荣誉（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自强之星”等）	10
2	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主管部门颁发）	8
3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4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
5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6	三等奖学金、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不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1

(二)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项目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7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5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4
		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校级一等奖	1
2	二类、三类项目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7*0.8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5*0.8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4*0.8
		省二等奖	3*0.8
		省三等奖	2*0.8
		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校级一等奖	1*0.8
3	未定级项目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7*0.6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5*0.6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4*0.6
		省二等奖	3*0.6
		省三等奖	2*0.6
		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1*0.6
备注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加。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		

附：获奖排名得分计算比例

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55	45	40	30	30	31	23	23	23	28	18	18	18	18	

*参赛队伍人数；

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三)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	一类期刊	10
		二类期刊	8
		三类期刊	6
		四类期刊	4
		五类期刊	2
		其它期刊	1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4
3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论文按学生作者排名按比例得分，且仅计算排名前三的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学生作者出现顺序依次排序，第一个出现的为第一作者，第二个出现的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专利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		

附：论文作者排名得分计算比例

人数*	1	2		≥3		
排序	1	1	2	1	2	3
所占比 例%	100	70	30	65	25	10
*除指导老师外的作者数量						

(四)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6
2	省部级	4
3	市级	3
备注	项目仅限项目主持人	

(五) 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推荐评选工作；
2. 根据评选条件，在班主任的指导下，班级进行推荐并报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审批；
3.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报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审核。

五、奖励办法

1. 由省教育厅颁发“浙江省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校颁发“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院颁发“院级优秀毕业生”证书；
2.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院将优先推荐。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